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華商職業學院新會校區建造教學設施之建造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24日，華商職業學院(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一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眾鑫建設訂立新會建造協議，據此廣東眾鑫建設(作為承包人)同意承接新會教學設施之建造工程。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新會建造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新會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24日，華商職業學院(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一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眾鑫建設訂立新會建造協議，據此廣東眾鑫建設(作為承包人)同意承接新會教學設施之建造工程。

## 新會建造協議

新會建造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i) 華商職業學院，作為發包人

(ii) 廣東眾鑫建設，作為承包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眾鑫建設(除作為新會建造協議訂約方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廣東眾鑫建設須負責

(i) 根據新會建造協議項下規定的技術規格開展新會教學設施的建造及工程施工；及

(ii) 就本節下「保修期」小節內所載新會教學設施的不同部分於各保修期期間對新會教學設施進行保修，保修期自新會教學設施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

建造期：預期竣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

交付日期：2026年8月20日

代價：

華商職業學院根據新會建造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11.7百萬元(相當於約438.0百萬港元)，該代價包括建造新會教學設施的建造及工程施工費用、相關專業及保險費用、稅款及其他專業費用(「該代價」)並參照包括若干教學樓、學生宿舍及其他教學設施在內的具體建造項目(每項「建造項目」)。

該代價須由華商職業學院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帳支付：

- (i) 相關建造項目的代價之10%須於相關建造項目的樁基礎承台完工後結付；
- (ii) 相關建造項目的代價之20%須於相關建造項目的三層頂板完工後結付；
- (iii) 相關建造項目的代價之20%須於相關建造項目的單體封頂完工後結付；
- (iv) 相關建造項目的代價之10%須於完成所有外牆貼磚、窗框及百葉後結付；
- (v) 相關建造項目的代價之5%須於完成所有外排柵拆除後結付；
- (vi) 相關建造項目的代價之15%須於相關建造項目的室內外裝修完工後結付；

- (vii) 相關建造項目的代價之7%須於初驗通過及廣東眾鑫建設提供相關文件後結付；
- (viii) 相關建造項目的代價之10%須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及廣東眾鑫建設提供相關文件後結付；  
及
- (ix) 相關建造項目的代價之餘下3%應由華商職業學院保留作質保金並按本節下「質保金」小節內所載方式支付。

代價將部分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部分由外部借貸撥付。

該代價乃經與廣東眾鑫建設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照當前建造施工的估計成本及類似性質項目的市價，以及根據既定程序邀請的投標。經考慮投標人的投標價及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包括其他)由於廣東眾鑫建設為中國一級建築施工企業，作為建築承包商曾從事各類建築項目，於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一直積極致力於維持高質量施工，故其所提交的標書最為合適；另，董事會相信，廣東眾鑫建設於業務聯繫、施工管理及建造施工質量等領域所提供的標準及防護合乎該項目對建築承包商規定的所需資質及經驗要求。

質保期：自新會教學設施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計24個月

質保金：與新會教學設施有關的質保金應由華商職業學院保留並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廣東眾鑫建設：

- (i) 50%的質保金須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廣東眾鑫建設，惟前提為並無出現質量問題且並無產生保養費用；及
- (ii) 餘下50%的質保金須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廣東眾鑫建設，惟前提為廣東眾鑫建設已順利完成新會建造協議項下全部工程，而且並無出現質量問題且並無產生保養費用。

保修期：新會教學設施的保修期如下：

- (i) 地基建造及主體結構建造：50年
- (ii) 裝修工程：2年
- (iii) 防水工程(屋頂、外牆、廚房、衛生間、陽台及露台等)：5年
- (iv) 電纜、給排水管及設備安裝工程：2年

保修期內，廣東眾鑫建設必須及時處理及維修凡因廣東眾鑫建設施工造成的質量問題。否則，華商職業學院有權在質保金內扣除一切維修費用，而超出質保金的部分，華商職業學院有權向廣東眾鑫建設追償。

## 訂立新會建造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了三塊土地的使用權，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水背西南地段，合計佔地面積為約298,024平方米。本集團現時正在該土地上擴建華商職業學院的新校區。新會校區位於新會區，該地區近年來經濟繁榮發展，對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長。新會校區的擴建符合本集團擴大其網絡及能力並鞏固其在大灣區行業領先地位的戰略。本集團相信，委任廣東眾鑫建設作為承包人對滿足新會校區的建造及發展需求而言最為適宜。

因此，董事認為，新會建造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新會建造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新會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按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大灣區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本集團現時在國內外運營9所學校，分別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廣州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四川城市職業學院、四川城市技師學院；位於香港的大灣區商學院；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澳洲國際商學院、澳大利亞中滙學院；以及位於新加坡市區的新加坡中滙學院。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 廣東眾鑫建設的一般資料

基於廣東眾鑫建設提供之資料，其為中國一級建築施工企業，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其於諸多領域擁有承建資質，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環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施工勞務、地基基礎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建築幕牆工程、鋼結構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電工程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眾鑫建設的全部股本權益由范忠堂先生、黃浩博先生、范宗材先生及楊思敏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2.5%、20%、17.5%及10%，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眾鑫建設」	指	廣東眾鑫建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09年6月25日按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具有「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新會校區」	指	華商職業學院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的校區
「新會建造協議」	指	華商職業學院與廣東眾鑫建設之間就建造新會教學設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建造協議
「新會教學設施」	指	根據新會建造協議將於新會校區二期興建之教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實驗樓B1號、實驗樓B2號、教學樓B3號、學生宿舍B4號、學生宿舍B6、學生宿舍B7、學生活動中心B5、設備室B8、道路及其他相關配套市政工程及消防工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6港元之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